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
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其它	3
2.4. 公众意见情况	3
3. 意见征求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公示网址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3. 其它	12
3.4. 公众意见情况	12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1）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参观考察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向相关公众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269>。

网站公示页面见图 2-1。



图 2-1 项目环评期间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网站页面

2.3.其它

无。

2.4.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意见征求稿公示情况

3.1.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全部编制完成后,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06日~2024年05月17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301>),将项目情况、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告知公众,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企业于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11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于二次公示期间在项目附近敏感点进行张贴公示。

3.2.公示方式

3.2.1.公示网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项目第二次公示网址为:

<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301>。

网站公示页面见图3-1。



图 3-1 项目环评期间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网站页面

3.2.2.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期，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及2022年6月14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见图3-2和图3-3。在媒体刊登公告后，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图 3-1 扬子晚报公示内容（第一次登报 2024.05.8）



图 3-2 扬子晚报公示内容（第二次登报 2024.05.11）

3.2.3.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二次公示期间在项目所

在地公众易于悉的所以张贴布告的形式同步发布信息公告，现场张贴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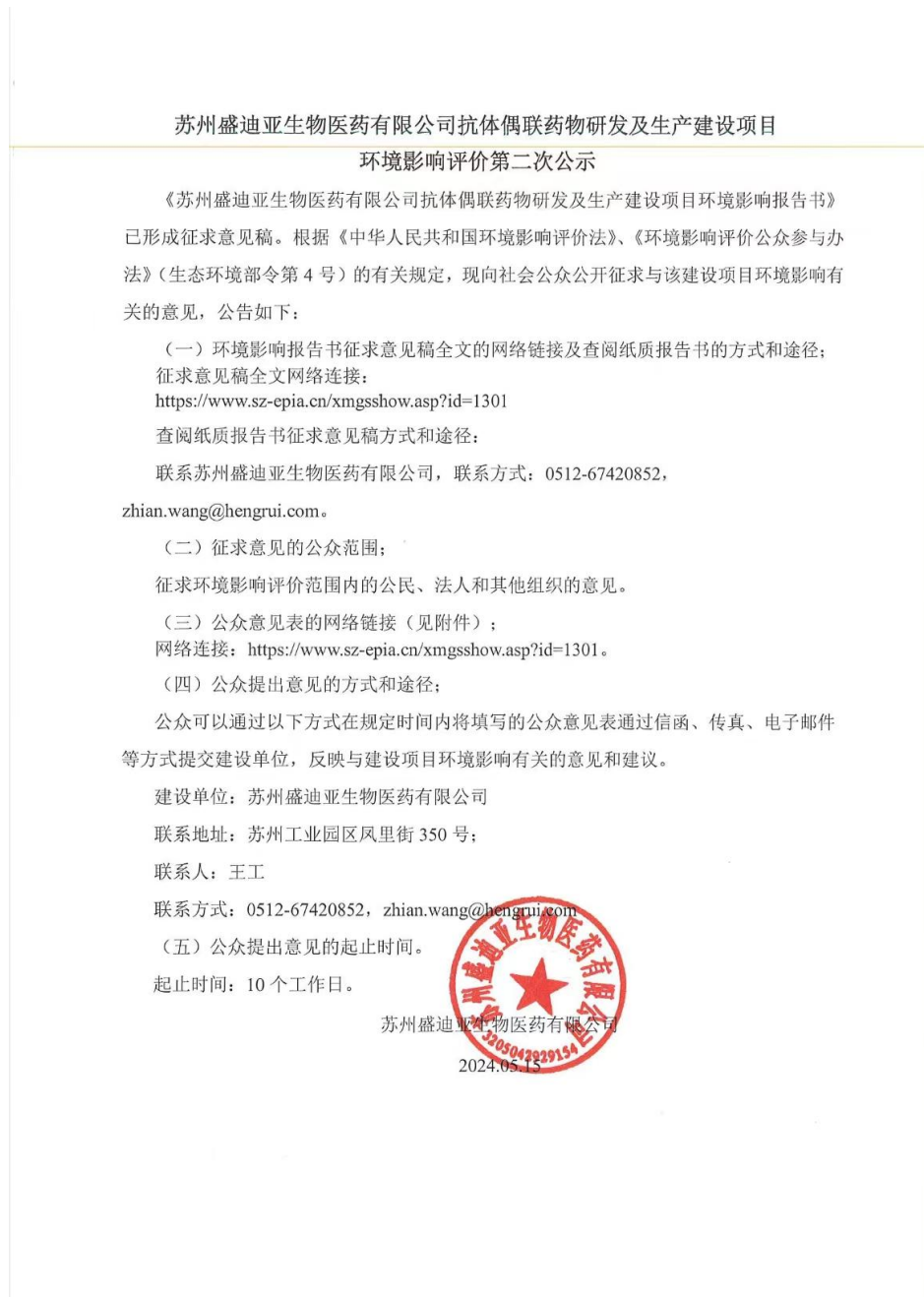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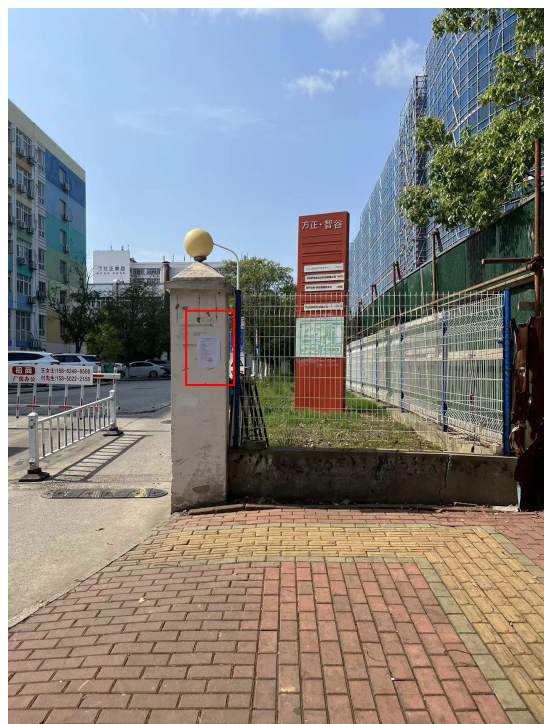


图 3.3 张贴内容



汀兰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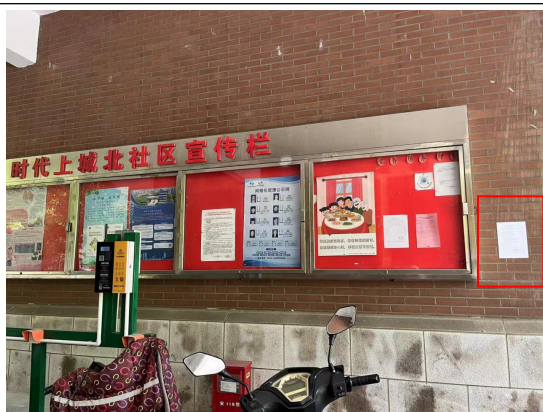
方正 智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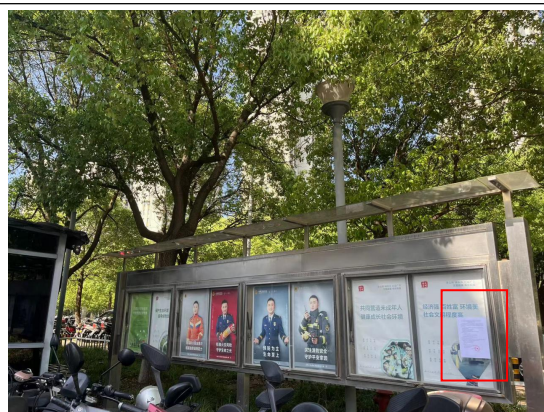
钟南社区（左岸香颂、榭雨苑、钟南花园）



钟南社区（左岸香颂、榭雨苑、钟南花园）



时代上城



东沙湖邻里中心（时代上城、东沙湖小学、太阳星辰花园）



东沙湖中学



水墨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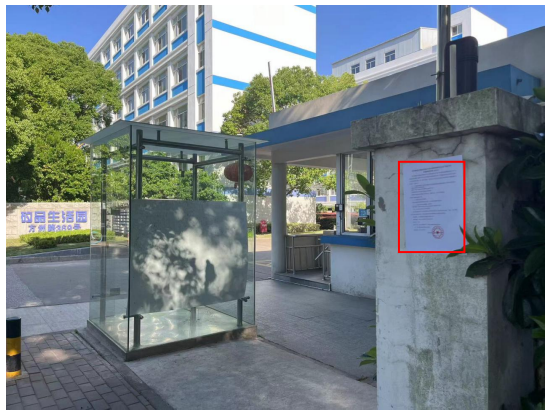
香茂花园



星公元名邸



青星公寓



企业生活区



企业生活区



菁华公寓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

3.3.其它

无。

3.4.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7.其他

1、其他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2、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4.05.20

